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美丽女士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娟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苏美丽	财务总监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内部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苏美丽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苏美丽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

苏美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苏美丽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高娟娟女士拥有履职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高娟娟，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0 年 07 月至今，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主管、会计科长、副主任会计师、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娟娟持有公司股票 32,9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